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3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李亮儀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肆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起 算 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97,304元	自民國114年10 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5%
002	40,810元	自民國114年10 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3.5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